



建环检测



17131205B004

检测报告

No: JHH-211123-003

委托单位: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项 目: 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年11月23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声 明

1. 报告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 章”无效，涂改、页数不完整无效。
2. 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、科学、公正，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。
3. 本单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、样品及报告数据履行保密义务，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用于开发工作。
4.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，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5. 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6.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单位：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92-5561887 传真：0592-5539519

地址：厦门市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10 楼 网址：www.xmjhc.com



委托方	全 称	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
	地 址	厦门市翔安火炬新区翔明路			
采样日期	2021.11.16	分析起始日期	2021.11.16		
项目名称	/				
项目地址	厦门市翔安火炬新区翔明路				
检测项目及依据					
废气： 非甲烷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 烃 厂界噪声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			
批 准		审 核		编 制	



检测报告

N₀ : JHH-211123-003

JH-R-23

第 4 页 共 5 页

一、检测项目：废气

样品状态: 完好, 能测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1	2	3	平均值	
固定源 废气出口◎1	标杆流量	m ³ /h	4.22×10 ³	4.31×10 ³	4.28×10 ³	4.27×10 ³	/
	非甲烷总烃浓度	mg/m ³	2.36	2.14	1.91	2.14	4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10	9.21×10 ⁻³	8.17×10 ⁻³	9.11×10 ⁻³	1.5
备注	◎排气筒高为 20 米。						
排放标准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-323-2018 表 2 标准							

二、检测项目：厂界噪声（单位：dB（A））

样品状态: /

采样点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				排放限值
		检测时间	测量值	背景值	实际值	
厂界南侧▲1	工业	11:45-11:46	48.1	42.3	47	65
厂界西侧▲2	工业	11:50-11:51	49.3	43.1	48	
厂界北侧▲3	工业	11:54-11:55	55.1	48.6	54	
厂界东侧▲4	工业	11:59-12:00	49.5	43.5	48	

排放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 3 类标准。



三、采样点示意图



注：◎为固定源采样点；▲为噪声采样点。

以下空白

厦门市公安局



建环检测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



名称：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厦门市莲花南路7号经协大厦10楼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

2017年8月4日

有效期至：

2023年8月10日

发证机关：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